

公开

#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

湘理院字〔2026〕12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资助与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资助与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资助与奖励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## 湘潭理工学院社会实践资助与奖励实施细则 (修订)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健全我校大学生社会实践激励机制，明确社会实践资助与奖励的设置、标准和程序，强化实践育人成效，依据《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细则适用于全校寒暑假社会实践的经费资助和评优奖励工作。

**第三条** 资助与奖励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规范管理的原则。资助经费和奖励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学生开展社会实践，开支范围包括实践期间的物资、食宿、交通等相关费用。

### 第二章 经费资助

#### **第四条** 资助对象与标准

社会实践团队经学校立项后，可申请经费资助，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校级重点专项团队。学校每年根据团中央和教育部文件精神，结合社会热点，设立社会实践重点专题。经评审立项为校级重点专项团队的，资助金额以当年通告为准。

(二) 其他立项团队。经学校立项的其他实践团队，给予基础经费资助 1000 元。

(三) 个人自主实践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### 第三章 评优奖励

**第五条**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奖，社会实践奖分为集体奖和个人奖两大类，具体奖项设置如下：

(一) 集体类：优秀组织单位奖、优秀团队奖。

(二) 个人类：优秀个人奖、优秀宣传员奖、优秀指导老师奖。

**第六条** 集体类奖项评选标准

(一) 优秀组织单位奖

1. 评选范围：各二级学院。

2. 评选标准

(1) 学生参与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(2) 教师参与率不低于全校平均水平。

(3) 实践效果突出。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传播范围广、社会反响好，相关事迹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；学生分享会参与率原则上达 100%；推荐的优秀团队和个人在校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率高。

3. 奖励标准：授予荣誉称号，奖励活动经费 5000 元。

(二) 优秀团队奖

1. 评选范围：当年度寒暑假社会实践结项团队。

2. 评选标准：

(1) 实践选题。主题鲜明，紧扣时代热点，兼具教育意义与现实意义。

(2) 实践过程。深入基层一线，与乡村农户、企业员工充分交流，理论和实际相结合，展现学校和学生良好风采；相关事迹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。

(3) 实践成果。交流分享效果突出，形成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。一等奖团队必须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。

3. 奖励标准：授予荣誉称号，并奖励活动经费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(1) 重点专项团队：一等奖奖励 2000 元，二等奖 1500 元，三等奖 1000 元，凭真实票据报销。

(2) 其他团队：一等奖奖励 4000 元，二等奖 3000 元，三等奖 2000 元，凭真实票据报销。

## 第七条 个人类奖项评选标准

### (一) 优秀个人奖

1. 评选范围：当年寒暑假社会实践个人自主实践结项的学生。

2. 评选标准：

(1) 实践选题。主题鲜明，紧扣时代热点，兼具教育意义与现实意义。

(2) 实践过程。深入基层一线，与当地群众充分交流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展现良好精神风貌；相关事迹获校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。

(3) 实践成果。交流分享效果突出，形成调研报告或政策建议。一等奖须提交高质量调研报告或决策咨询报告。

3. 奖励标准：授予荣誉称号，奖励活动经费，一等奖 500 元，二等奖 300 元，三等奖 200 元，凭真实票据报销。

## (二) 优秀宣传员奖

1. 评选范围：当年度寒暑假社会实践结项团队（成员）或个人。

2. 评选标准：产出一定数量的宣传作品，传播面广、社会反响大，获省级及以上主流官方媒体报道。

3. 奖励标准：授予荣誉称号，奖励 500 元。

## (三) 优秀指导老师奖

1. 评选范围：获评优秀团队奖的团队指导教师。重点专项团队有 2 名指导教师的，由团队内部推选 1 人参评。

2. 评选标准：

(1) 全程随队指导，履行安全与专业指导职责。

(2) 学生满意度不低于 90%（由学院组织测评，校团委抽查复核）。

3. 奖励标准：授予荣誉称号，一等奖奖励 1000 元、二等奖 800 元、三等奖 500 元，计入当月个人工资。

#### 第八条 评优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团队和个人对照评选标准进行自主申报，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和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学院初审。各学院社会实践工作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在学院内进行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校团委。

（三）学校审定。校团委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推荐名单及材料进行汇总复核，组织校级评审，提出拟获奖名单，报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审定后进行全校性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表彰奖励。学校每年 5 月、10 月分两批次开展全校性社会实践表彰工作，统一颁发荣誉证书，并按各奖项规定落实相应奖励，对优秀典型进行全校宣传展示。

### 第四章 经费报销规定

#### 第九条 报销流程

（一）团队资助经费、奖励活动经费及指导老师差旅费

由指导老师统一发起申请，按“指导老师申请→学院审核→校团委复核→财务处审批报销”流程办理。

(二) 个人奖励活动经费

(三) 由各二级学院统一汇总，由团总支负责老师发起流程，按“团总支负责老师申请→学院审核→校团委复核→财务处审批报销”流程办理。

#### 第十条 报销规则

报销须提供合法有效的正规票据。实际支出低于限额的，按实际金额报销；超出限额的，按核定最高限额报销。具体参照《湘潭理工学院费用报销管理办法》（湘理院字〔2024〕6号）执行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湘潭理工学院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校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